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相 對 人 A 0 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00樓

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…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…」、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和A 0 3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至其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其扶養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而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（男性），現年54歲，依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載，新北市54歲男性平均餘命26.89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：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」，本件標的金額為4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×12月×10年＝4,800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陳宜欣